

陳瑞祺(喇沙)書院
九龍何文田常和街四號
電話：二七一八一七五
傳真：二七六一五五零



CHAN SUI KI (LA SALLE) COLLEGE
4 SHEUNG WO STREET, HOMANTIN,
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27118175
FAX : 27621550

通告編號：19031

敬啟者：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起生效

本校得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四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陳瑞祺(喇沙)書院校長
李丁亮 啟

二〇一九年十月四日

-----《回條》-----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起生效

本人是（班別）_____（學生姓名）_____家長，已閱讀關於上述事宜的通告。

此覆
陳瑞祺(喇沙)書院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